

笔译服务合同

合同号 (日期): 20200601

甲方: 深圳虎威制衣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11 号之五

联系电话: 020-83186522

乙方: 广西启迪创新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杜鹃路 8 号南宁综合保税区出口加工产业园 D1 栋第三层 3-01 号 (南宁综合保税区)

联系电话: 0771-80607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 按照双方平等互利和自愿原则,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以兹共同信守。

一、笔译服务内容:

1、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期间, 乙方承接甲方关于不同款式衣物产品的标题和描述从中文译成越南语翻译。

2、双方签署本合同后, 当甲方将所要求的服务指派给乙方, 乙方依据本合同执行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 乙方应正确的完成翻译项目, 并保证所有翻译的数据、资料和信息准确、完整和一致。

二、甲方权利及责任

- 1、甲方须保证其翻译内容来源合法、用途正当; 并且提供清晰无误的原文, 如果原文字迹不清、或存有错误, 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相关的责任。
- 2、鉴于甲方要求翻译须符合越南本地化语言习惯, 为确保最终翻译稿能够达到甲方要求, 甲方有责任尽量给乙方提供相关的背景资料, 比如相关产品图片。
- 3、在翻译合同签订后, 如甲方遇特殊情况要求乙方停止翻译工作,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包括书面、电子邮件) 后的次日 9:00 前, 向甲方提供已经翻译好的稿件部分。甲方应须按乙方已经翻译好的稿件, 根据翻译单价进行结算, 支付给乙方已经翻译部分的翻译费。
- 4、如甲方对乙方译文存在异议, 可随时向乙方提出修改要求。
- 5、当甲方需要乙方在非工作日提供服务, 或项目交期紧急时, 甲方需额外向乙方支付该次翻译费用总和的 30%。
- 6、甲方翻译需求量: 同一周内所需翻译的产品数量尽量不超过 50-100 款, 每款中文字符在 100 字以内。

三、乙方权利及责任

- 1、乙方承诺按照甲方发送的文本内容参照电商平台搜索规则的标题和描述, 以越南本地化的语言进行翻译。通用规范执行翻译质量控制, 包括流程的初译、语言审校、技术审校、终检。
- 2、如果译文存在问题 (包括但不限于翻译错误, 翻译中出现越南语禁忌表达、不良表达、违反越南及销售当地法律法规习俗等的内容而乙方未能提醒甲方, 以及因乙方翻译误导等情形),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译文进行改正, 对此, 乙方应不限次数进行重新翻译, 直至翻译质量合格, 如果译文不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乙方只提供一次免费的译文修改服务, 若甲方提出超出 1 次译文修改要求, 乙方可以向甲方收取额外费用。

3、乙方对译文有保密责任。未经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其他泄露文件相关信息。否则，乙方应支付甲方 3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甲方有权进行追偿。。

四、交付时间及方法

1、甲方要求交付的时间自甲方完整提交翻译原文及相关背景资料之日起不得少于 7 日。

2、乙方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向甲方提供翻译文件，甲方通过邮件进行确认。

五、付款方式及付款周期

1、合作期内，每款翻译的翻译服务费单价为 25 元（含税价）；

2、甲方于次月 2 日与乙方核对其上月翻译量，双方确认翻译量后 5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的翻译服务费。遇中国国家法定节假日和/或如新冠肺炎等全国性停工停业的情形则顺延。

3、每月翻译服务费以乙方完成的翻译服务量结合翻译服务费单价进行结算。基于双方友好合作关系，翻译费结算应遵循以下约定：

(1) 合作期届满的当月，如甲方累计翻译需求低于 400（含本数）款的，则甲乙双方按照 400 款翻译进行最终结算，结算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以下称为“含税总额”。甲方应在服务期届满当月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10000 元—已付金额）。

(3) 合作期内，如甲方的翻译需求超过 400 款（不含本数）低于 1000 款（包含本数），则该部分乙方免费提供翻译服务，即乙方仅需支付前 400 款（含本数）的翻译服务费。从第 401 款至第 1000 款的翻译，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

(4) 合作期内，如甲方产品翻译需求超过 1000（不含本数）款的，超出部分双方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有关费用。

3、乙方将翻译稿件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地址且甲方未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要求的，视为乙方完成该款产品的翻译服务。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完成 1 次修改并将译文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视为完成该款产品的翻译服务。

4、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作为收款账户：

账户名：广西启迪创新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桂雅支行

账号：79060188000115821

5、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完成结算后，乙方根据该季甲方向乙方支付翻译费总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发票不跨年开具，每年年底结清开具）

6、甲方开票具体信息：

公司：深圳虎威制衣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税号：91440101X18402585C

开户行：广州市工行第二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0509003761719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11 号之五

电话：020-83186522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迟交稿，须每日按照含税总金额（即人民币壹万元，以下同）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含税总额 30%的违约金。

2、如甲方逾期支付翻译服务费的，且在乙方发出书面催收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仍不支付的，则须每日按照未付金额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除须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翻译服务费外，还应按照合同含税总额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翻译行为导致甲方产品在实际销售过程中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翻译错误，翻译中出现越南语禁忌表达、不良表达、违反越南及销售当地法律法规习俗等的内容而乙方未能提醒甲方，以及因乙方翻译误导甲方顾客等情形），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1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甲方有权进行追偿。

七、通知方式及效力

1、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及文件材料均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以发出方的邮箱系统成功发送日期为送达日。

2、若其中一方更改邮箱地址，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八、争议解决及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 2 份，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箱地址：

签订日期：2020 年 6 月 5 日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箱地址：

签订日期：2020 年 6 月 5 日